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1号），总署对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8号发布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通用标准、单项标准）予以发布。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8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说明.doc
2. 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通用标准）.doc
3. 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单项标准）.doc

云报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54

